**附件：外语学院数字语言教学软件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1 | 数字语言实验室软件V3.0 | ▲1.支持Windows和Android等操作系统，能满足语言实验教学需要，提供中国教育技术协会外语专业委员会包含此功能描述的产品认证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具有屏幕广播功能，且可以使用画笔对课件作相关标识，画笔支持10块画板，每块画板支持透明、绿底、黑底、白底等呈现方式，满足教师不同的显示需求。也可以把某一个学生的屏幕分享给所有的学生或者指定的学生，支持录制成MP4视频文件。(提供软件截图)  3.在进行屏幕广播带音视频的课件时，可以同时进行语音对讲，并可以把教师电脑课件的声音和教师麦克风的声音同时广播给所有学生端，学生端可以针对自己的需要分别调节教师课件的音量和教师麦克风的音量，即可以把教师课件的声音在左声道听，教师麦克风的声音在右声道听，同时学生端还可以对左右声道音量分别调节，系统支持笔记本电脑作业教师主控计算机时，也可实现此功能。（依据有CNAS资质的国家级广电质量检测中心加盖生产企业公章的检测报告）  4.系统具有录音视图，教师可以一键开始/暂停/停止所有学生进行全程双轨录音，教师可以一键回放录音，让每个学生自己听自己的录音；也可以把某个学生的录音回放给所有的学生，双轨录音功能：要求系统须提供双轨录音功能，即可将两名同学的对话声或是将原语和译语分别录制在同一文件中的不同轨道上，且采样率≥48KHz、延时≤3ms，以方便教师点评及打分（依据有CNAS资质的国家级广电质量检测中心加盖生产企业公章的检测报告）。须要求录音文件直接生成MP3录音格式，在同一个界面上列出所有的历史录音。  ★5.流畅的网络影音广播功能，可同时发布24路音视频节目，每路频道既可播放本地音视频文件也可以播放外接多媒体设备信号。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任意选择频道进行观看，教师也可以设置学生收看某一频道，支持0.5-2倍变速不变调，支持4K视频的广播；(提供软件截图)  6.教师可以将全体学生分为若干小组进行会话练习；可以设定多个讨论主题，由学生自行加入主题进行口语交流，同时学生可将语音讨论过程以mp3文件录制下来。  7.可视授课：学生可以通过学生端显示屏清晰看到教师的板书、面部表情以及口型等，并能够实现唇音同步，支持录制成MP4视频文件。(提供软件截图)  8.监听监视点评：老师在监听学生朗读或口语表达时，可以随时对学生的发音情况进行标记提醒，比如：声音太小、声音过慢、声音过快、自定义等，并实时提醒学生，如果学生机安装了摄像头还可以同时监视学生发音的口形。  9.录音回放标记：在教学学生图标视图中，曾经被教学标记过的学生图标会被打星号，这些学生的录音在被回放时，也会在回放进度条显示声音太小、声音过慢、声音过快、自定义等标记，方便教师进行讲解。  10.支持音箱编解码教学机，教师端软件在不影响教师耳麦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一键开启/停止教室音箱的声音，音箱编解码教学机与教师端之间用网线连接。  ★11. 自由发言功能：教师选择自由发言功能时，学生可以通过点击发言键实现自由发言。  ★12.能同时把教师电脑课件的声音和麦克风的声音同时广播给所有学生，每个学生可以针对自己的水平调节教师课件的音量和教师麦克风的音量，还支持左右声道音量分别调节，把教师课件的声音在左声道听，教师麦克风的音量在右声道听。  13.统一录像功能:支持在授课过程中，一键录制所有终端摄像头画面，录制内容同步保存到教师端，方便回放和归档；支持录像广播功能，将所选学生的录像广播到所有学生终端，方便教师进行录像点评；支持录像全体回放，所有终端各自回放自己的视频录像。  14.支持人脸识别签到功能，通过学生单元摄像头，系统可进行人脸识别，采集在座所有学生的头像照片，控制程序将学生的头像对应座位号和学生名称形成座位布局图。  ▲15.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16.提供包含“支持Android和Windows”的国家级测试报告。  ▲17.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18. 生产厂商具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9.产品成熟稳定，远销国内外，提供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登记证书和国家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出口合同登记证书。  ▲20.产品应100%符合中国教育技术协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业标准JY/T0381-2007》数字语言学习系统功能上的W类A级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数字语言学习环境设计要求（GB/T 36354-2018）》的要求，并有中国教育技术协会的相关认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1.提供20所学校含有所投产品的教室实景照片和评价内容的盖有学校印章的验收报告。  22.提供原制造商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 6 |